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39 號

第 40 號

第 48 號

請 求 人 林○○ 送達臺中市北屯區○○路○段○○
○○巷○○號○樓

受 評 鑑 人 周○○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臺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費○○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前臺灣高等檢
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

上列受評鑑人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周○○、江○○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受評鑑人費○○則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署）檢察長。受評鑑人江○○檢察官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林○○告訴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有①對被告強暴行為未就客觀證據詳查；②採用證人蕭○○○之證述不能證明處分書待證事項；③故意引用民事判決，明示請求人為報復而意圖提告；④合法被告暴行，故意使被告為不起訴處分。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經發回續查，由同地檢署受評鑑人周○○檢察官以 111 年度偵續字第○○號偵辦，全文引用原處分書內容，未實質續查即為不起訴處分；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惟仍將被告

暴行合法化，故意不使被告受刑事追訴，並由受評鑑人高雄高分檢署檢察長費○○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是受評鑑人江○○、周○○檢察官均迫於執行職務，且與受評鑑人費○○檢察長均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 3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 3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同法第 37 條第 4、7 款定有明文；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等就系爭案件分別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觀諸請求人上開①～④主張，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然受評鑑人江○○檢察官就系爭案件，依「偵

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進行勘查現場錄影錄音檔案、調查證人及調取書證，並涵攝實務見解關於強制罪「實質違法性」之要件，始認無法以強制罪責相繩被告；受評鑑人周○○檢察官、費○○檢察長則認同前述偵查作為及結論並無違誤，渠等所為不起訴處分、處分書均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而本件細譯請求人之指摘，無非係重述其主張，或徒憑己見，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此非法官法所定應予評鑑之事由。況請求人對於受評鑑人等有何違法失職、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部分，指摘空泛，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實難認受評鑑人等有何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7 款之情事，是其請求，顯無理由。綜上，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於請求人請求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予請求人，因請求人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且顯無理由，故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員	曾俊哲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黃士軒
委員	蕭宏宜
委員	盧永盛
委員	謝煜偉
委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